

版本号: GAJ-BZGZ(BL)-2.0

合同编号: 2024-007

北京市公安局

2024 年度被装购置项目 (第 7 包) 商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签署本合同。

甲方:



北京市公安局

(盖章)

乙方: 北京邦维高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潘昕宇

(签字或签章)

日期: 2024 年 5 月 24 日

日期: 2024 年 5 月 24 日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前门东大街9号
联系人：沈恽
联系方式：010-88439401

乙方：北京邦维高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城通街26号院2号楼11层
联系人：潘昕峰
联系方式：1391158817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01308549N
开户行：工行东长安街支行
银行账号：0200053409066303348

一、总则

1.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警服面料产品事宜，订立本合同。

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货物”，即“警服材料”，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本合同项下所需警用物资相关系列产品及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货物配送、装卸、质保和合同中约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3.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①本合同全部条款。
- ②合同清单（附件1）。
- ③合同保密协议（附件2）。
- ④警服材料到货验收证明（附件3）。

⑤售后服务承诺措施。

⑥应急保障承诺书。

⑦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⑧采购文件（如有），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以及直接采购、询价、遴选等文件。

4. 乙方项目负责人信息：

姓名：潘昕峰。职务销售经理。手机：13911588178。

二、合同标的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同清单（附件1）中列明的货物及服务。

三、价格与支付

1.合同总价（货物与服务）

本合同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445376.43元，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伍仟叁佰柒拾陆元肆角叁分。

价格明细详见附件1。

2.支付

（1）付款进度和条件：

①合同签订生效后30个日历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0%的价款，即人民币小写：222688.22元，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贰仟陆佰捌拾捌元贰角贰分。

②甲方收到全部货物并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开户银行开具的本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正本后30个日历日内，甲方支付合同尾款，即人民币小写：222688.21元，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贰仟陆佰捌拾捌元贰角壹分。

（2）结算付款方式：转账。

（3）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4）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内容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比例，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3.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

甲方收到全部货物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5%（即人民币小写：22268.82元，人民币大写：贰万贰仟贰佰陆拾捌元捌角贰分），向其开户行申请开立银行保函，并将保函正本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函，保函期限与质保期相同。

4.税金

本合同的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四、包装、运输、交付与验收

1.包装要求及费用计算：

（1）包装要求：乙方按甲方包装要求及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等相关系列产品包装标准进行包装。

（2）包装费用：均含在成品里，由乙方承担。

（3）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将出厂成品内、外包装两端标识中“承制方名称”，改为“北京市公安局监制 2024-007”。

2.运输方式及费用：

（1）乙方负责货物运输、清点、核对，并委派专人押运物资到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指定的中标成衣生产企业验收合格后出具《警服材料到货验收证明》。

（2）在货物运输（送）过程中因任何原因造成到货延误或损失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运费：运输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3.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于7个日历日内，乙方按合同条款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2）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3个日历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详细供货计划，如乙方没有递交供货计划或没有按照合同约定日期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3）交货确认日期以甲方指定的中标成衣生产企业出具的《警服材料到货验收证明》中签收日期为准，如晚于合同条款约定的交货日期按延期交货处理（因甲方指定的收货场地无法收货或经甲方同意的检测周期等原因导致延期交货除